東海大學教務處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各類資料申請表（校內）

系所/處室			
申 請 人		職　　稱	
連絡分機		電子信箱	
申請資料類別（請勾選所需年度之問卷資料）			
1. **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結果**		☐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2. **Ucan大專校院測評結果** （系統資料以學年度計算）		☐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3. **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 ☐ **研究調查報告**（以院為單位，如有分析圖表需求，請至**數據 2.0+ 平台【畢業與校友】頁面**查詢） ☐ **問卷回覆 Raw Data**		☐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4. **其他**（請詳細說明所需資料）：			
申請資料用途（請詳填）			
申請日期		提供日期	
★重要事項：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確實遵守對此資訊之利用，並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讓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得知或獲得該資訊，為示負責，請親簽傳回，並簽署「東海大學資料保密同意書」(附件)，且禁止讓學生經手師生個人資料。			

申請單位承辦人：＿＿＿＿＿＿　　主　管：＿＿＿＿＿＿

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　承辦人：＿＿＿＿＿＿　　主　管：＿＿＿＿＿＿

東海大學
資料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向本校申請問卷原始資料，請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條款規定：

第一條、機密資料

稱機密資料者，係指:

1. 個人資料：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史、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依一般商業概念及法律觀念認為應被視為機密，且具有經濟價值之各項資料，如財務、業務、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資料。
3. 任何於揭露時已標示為「機密」，或類似機密字樣之資訊。如非以書面形式揭露而無法為上開字樣或類似字樣之標示者，校方若以書面記載該項資訊之名稱、內容、形式，並於該書面標示「機密」或類似機密之字樣，則該非書面形式之資料應被視為機密資料。
4. 研發成果 : 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上述各項之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圖樣、電腦或磁碟片檔案、錄音、錄影帶或光碟片資料檔案等。

第二條、機密資料之揭露、持有、使(利)用目的

簽署人對於機密資料之揭露、持有、使(利)用，以下列目的為限：

1. 因所負責之業務或所從事之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持有、使(利)用機密資料。
2. 依契約、法令或因應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要求之目的而揭露、持有、使(利)用。
3. 除前二項外之其他目的。但以簽署人事前以簽呈詳述理由呈請上級主管簽核，並得校方之同意者為限。

第三條、保密義務

簽署人同意:

1. 除第二條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目的而持有、使用或移轉機密資料之行為。不得為任何使第三人知悉、可得而知悉，或持有，或取得，或使(利)用機密資料之行為。
2.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與處理自己之機密資料相當之注意程度處理校方之機密資料。
3. 如知悉機密資料遭洩露、或其他任何遭第三人侵權之情事，應即通知校方，並應盡力排除或防止洩露、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侵權情事。
4. 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留職停薪、休學、退學、畢業或肄業而失其效力。

第四條、保護義務

簽署人同意:

1. 應善盡資料保管之責任外，亦應採取相關資訊安全措施如檔案加密、安裝防毒軟體、防火牆、軟體更新、設定螢幕保護裝置等機制，以防檔案遺失或遭人入侵盜取個人資料。
2. 對外提供或交換機密資料時，如為電子檔案、電子郵件型式應採適當保護措施後

傳送，資料交換過程應編碼加密處理後傳送(如RAR、ZIP、PKI、MD5、SHA等，如無特別指定方式，則一律以ZIP編碼加密)。

第五條、除外條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簽署人對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即為解除：

1.因應法令規定、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要求而揭露機密資料。
2.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料。
3.經校方事先書面同意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料。
4.簽署人自不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及責任的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5.簽署人自己之機密資料。

第六條、保密期間

第一條第1項個人資料之保密義務，永久保有其效力。
第一條第2項商業機密資料之保密，簽署人應自接觸機密資料時起算兩年內，對該機密資料，履行保密義務。
第一條第3、4項一般機密資料及研發成果之保密，校方未自行解密或未自行公開其所屬之機密資料，或向第三人揭露，或使第三人持有、取得、使(利)用機密資料，而仍對其課以保密義務時，簽署人應對該機密資料，履行保密義務。

第七條、機密資料之返還

簽署人因離職、留職停薪、休學、退學、畢業或肄業，或經校方通知要求返還時，簽署人應即停止使(利)用機密資料，並將其所持有、取得、使(利)用之機密資料（不論記錄於何儲存媒介），包含原件(稿)與所有之影本、重(複)製物，一併返還予校方。

第八條、違約責任

簽署人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簽署人的事由，致使校方的機密資料被洩露時，簽署人除應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外，還應對由此造成一切所受實際損害與所失利益或人格權或名譽之損害賠償。

第九條、同意書分存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簽署人及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

所屬單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